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人文大樓 4 樓共同教育中心 404 多功能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謝玉玲中心主任

紀錄：張凱音

肆、出席人員：語文教育組郭寶文組長、胡雲鳳委員、博雅教育組王志銘組長、鄭偉杰委員、體育教育組黃智能主任、蔡琪揚委員(請假)、華語中心簡卉雯主任、黃雅英委員(請假)、藝文中心謝忠恆主任

列席人員：臺灣客家研究暨推廣中心曾聖文副主任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 109 年度共同教育中心 110-114 年「中長程發展計畫」撰寫內容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10 月 29 日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-11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格式說明會議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 110-114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第 1 次討論會議」決議，請中心所屬各單位協助撰寫，及 109 年 12 月 9 日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 110-114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第 2 次討論會議」修正撰寫內容。
- 三、檢附共同教育中心 110-114 年「中長程發展計畫」(附件一，P2-P7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※檢附修正後計畫書(詳附件一之一)

提案二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相關法制及現狀，擬修正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法名稱及第一、二條條文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(附件二，P8-P9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第二條條文「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、所屬各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組成之。」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※檢附修正後條文(詳附件二之一)

柒、臨時動議

參、全校整體發展策略與願景

四、打造國際學府

(一)推廣華語文教學、開設多國、多語、多文化語言課程

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趨勢，華語中心自 110 學年度起改制成語言中心，致力建構多元的外語學習環境，提昇外籍生華語能力及對華語社會文化之理解，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優異之外語競爭力及多元文化知識，打造基北地區完善之多元外語和建構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。

九、健全全人學生培育

(一)通識教育增能方案、特色博雅共同課程(海洋科學概論、人工智慧概論)、微學分課程

為積極推動本校通識教育，持續規劃博雅通識課程、增加學生不同領域知識、邀請校內外專業人才到校演講及開設多元化內容之微學分課程，提升在校學生多元學習及打造智慧化學習環境，希冀成為臺灣共同教育教學研究的領航者。

(二)強化語文寫作能力

國文領域課程設有閱讀寫作系統，提供同學登打作文提升寫作能力。聘任駐校作家廖鴻基老師與汪啟疆老師辦理專題演講、寫作工作坊、寫作賞析等，由海洋文學作家親自指導同學寫作技巧、文學作品的賞析、演講朗讀的技巧。

(三)藝術教育展演活動

深化藝術體驗教育，推動全校性校園藝文活動及推廣人文藝術教育，積極成為與政府文化單位及地區文化界互動之重要橋樑。開設藝術講座，著重課後藝術參與，培養賞析能力、促進本校藝文形象；連結地區資源，規劃多元藝術展演活動，讓本校除了海洋科學的卓越成就外，也能成為基隆地區文化的標竿。

(四)海洋特色體育教學

辦理海洋體驗運動樂趣，持續參與體育運動，推動校園特色運動文化，透過完整運動教育過程，讓學生強健體魄、充實生活，並培養樂觀進取的精神，運動技能的提升，提高學生主動參與運動的動機，以完成培養學生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的目標。

肆、各單位推動事項

一、單位簡介

共同教育中心成立於 102 年 8 月 1 日，負責本校通識教育之教學、研究、推廣等相關事宜。上設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，下設語文教育組、博雅教育組、體育教育組、華語中心、藝文中心，規劃基礎課程(國文領域、外文領域)、博雅課程、體育、藝文及華語文等課程，不論在課程架構的設計或在課程師資上，皆以發展與校教育目標及系所專業課程互補連結之通識教育。

共同教育中心之願景、核心價值及使命：

- 1.願景：成為臺灣共同教育教學研究的領航者。
- 2.核心價值：前瞻、多元、跨域、國際化。

3.使命：打造多元學習與跨領域教學與研究的高等人才基地。

語文教育組開設大一必修國文領域課程及第二外語選修課程，旨在強化學生語文能力之訓練，以為進修之工具；博雅課程規劃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、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、全球化與社經結構、中外經典、美學與美感表達、科技與社會、自然科學、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領域，旨在訓練學生思維表達方法，培養美感情操，透過生命教育、品格教養，掌握社會文化脈動；為了加強藝文教育的廣度及深度，藝文中心結合教學與展演，積極籌劃藝術講座及展覽，舉辦多元藝術季，將感受力及創造力由概念成為有形體，打造校園藝術氛圍。體育課程內容包含球類、舞蹈、技擊、海洋運動、健身及適應體育等六類，培養學生運動知識、運動技能及情意發展，注重體適能提升、運動鑑賞能力培養及海洋運動技能奠立。在推動國際化上，華語中心(自110學年度起將改制成語言中心)各式語言課程的開設與教學，以多元的學習方式、注重語言的實用性與溝通性，豐富學生多元文化與國際觀，提升外籍生的華語文能力，也提供全校學生第二、第三語言學習機會，培養學生成為國際移動力之人才。

二、重點發展方向與目標

共同教育中心規劃之通識教育以本校教育目標為基礎，以海洋教育素養為核心，以多元化的課程，厚植海大學子人文素養，通識教育之實施，能讓學生在專業知識的學習外，對其他不同學門的知識也能有基本且多元的認識，從海洋出發，培養學生對生命、自然環境的尊重，發揚海洋民族優質特性；塑造海洋人文、美學、文化、倫理、科學專業兼具的海洋公民。共同教育中心教育目標：

- 1.培育本校學生兼具專業化與學術化的通識課程，並顧及自我發展及適應生活的能力。
- 2.陶冶學生真美善人格、博雅氣質，樹立全人教育，終身學習的人生態度。
- 3.培養學生兼具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的宏觀氣度的人文素養。
- 4.培養永續發展的海洋特質人生觀。
- 5.貫徹誠樸博毅的校訓精神，並兼具德智體群美的海洋學子。

在語文教育方面，辦理海洋文學獎競賽鼓勵同學投稿創作海洋文學作品，設有散文組、新詩組、圖文組，得獎作品編輯出版作品集。愛情詩思情抒情投稿創作，藉由情詩來培養同學的表達能力以傳遞心意，並與課指組辦理的棉花糖情人節共同頒獎。駐校作家專題演講寫作工作坊，提高同學寫作技巧，對文學作品的賞析。舉辦文學演講增加同學對書本外的知識，藉由觀察演講者的開場、介紹、鋪陳、講題重點式演說、結尾，培養同學的演講朗讀達到提升語文能力表達。每學期以滾動式持續檢討及精進博雅課程發展與學習效能，透過完整的博雅課程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、增進跨域知識，並有效的提升學習效率，豐富學生的人生經歷。體育教學加重以海洋休閒運動為導向的體育課程，其中將游泳能力列為必選修門檻，規劃為大一著重運動教育、基礎運動能力、游泳能力及體適能之發展；大二強調進階運動技能之培養；三年級以上主要以學生運動興趣發展，特色加強海洋休閒運動的參與，培養終身運動之習慣為規劃重點。為了加強藝術領域及培養美學理念，扎根人文藝術教育，每學期透過規劃表演藝術及

視覺藝術強化本校藝術推廣；美感教育須透過藝術教育而養成，美感美學為感官與精神基本範疇，藝術也能實踐於生活，將生活融入美學概念，加強藝術文化展演。華語中心改制成語言中心，建構學生多元外語學習環境，全面提昇外籍生華語能力和本校學生外語競爭力，打造基北地區完善之多元外語和建構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。

三、發展策略與執行方式(含 OKR)

(一)提升國際語言、閱讀素養、語文表達及寫作等應用能力

策略一：「強化國際語言學習環境」(對應願景四、打造國際學府)

A.執行方式如下：

- 1.新增第二外語課程
- 2.辦理外語交流系列活動
- 3.開設國際生全英語授課博雅領域課程
- 4.規劃學生多元外語學習環境
- 5.規劃多元華語課程

B.OKR 訂定如下：

校目標：打造國際學府
共同教育中心目標：提升學生語文應用能力
關鍵結果 1：開設優質第二外語及華語課程每年成長 1.1 倍。
關鍵結果 2：辦理外語交流系列活動每年至少 3 場。
關鍵結果 3：開設國際生全英語授課博雅領域課程每年至少 2 門。

策略二：「培養學生文學閱讀理解能力，訓練學生思辨與思維表達能力」(對應願景九、健全全人學生培育)

A.執行方式如下：

- 1.新增好書閱讀書目
- 2.辦理閱讀心得寫作競賽
- 3.辦理優質海洋文學系列演講活動及駐校作家系列演講工作坊
- 4.辦理海洋文學演講朗讀競賽及創作相關活動
- 5.辦理閱讀寫作平台、海洋文學獎及愛情詩書寫
- 6.海洋文學徵稿及與駐校作家合作出版出版書籍

B.OKR 訂定如下：

校目標：健全全人學生培育
共同教育中心目標：提升學生語文應用能力
關鍵結果 1：優質演講辦理場次每年成長 1.1 倍。
關鍵結果 2：海洋文學相關活動每年至少 3 場。
關鍵結果 3：學生得獎作品出版書籍每年至少 1 本。

(二)提升教師國際交流及研究能量

策略一：「強化教師國際交流及提升教學研究能量」(對應願景四、打造國際學府及願

景五、優化教師支持)

A.執行方式如下：

- 1.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內外語文、通識相關學術研討會
- 2.辦理國際語文教育、博雅教育交流相關會議
- 3.鼓勵教師申請研究計畫
- 4.辦理全國性學術研討會

B.OKR 訂定如下：

校目標：打造國際學府、優化教師支持
共同教育中心目標：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
關鍵結果 1：教師研究期刊論文專書數量每年成長 1.1 倍。
關鍵結果 2：研究期刊論文專書具有引用次數每年成長 1.1 倍。
關鍵結果 3：辦理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每年至少 1 場。

(三)推動體育運動教育，培養終身運動習慣

策略一：「精進體育運動發展」(對應願景九、健全全人學生培育)

A.執行方式如下：

- 1.爭取校外資源，挹注體育運動教育推廣
- 2.於暑假辦理暑期游泳及球類運動訓練班
- 3.持續推動游泳全校必修，規劃多元體育課程
- 4.發展水域運動及強化體適能

B.OKR 訂定如下：

校目標：健全全人學生培育
共同教育中心目標：培養學生終身運動習慣
關鍵結果 1：開設多元體育課程每年至少 5 類。
關鍵結果 2：辦理暑期游泳及球類運動訓練班每年至少 3 場。
關鍵結果 3：辦理水域活動每年至少 2 場。

(四)加強藝術領域及培養美學理念，扎根人文藝術教育

策略一：「推廣藝術美感教育融入生活美學」(對應願景九、健全全人學生培育)

A.執行方式如下：

- 1.結合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之展演，舉辦「工作坊」或「藝術講座」
- 2.建置完善、完整、美化和綠化的藝文空間規劃
- 3.規劃校園裝置藝術與公共藝術的設置
- 4.促進與地方如基隆市文化局、海科館的鏈結與展演合作

B.OKR 訂定如下：

校目標：健全全人學生培育
共同教育中心目標：推廣藝術美感教育
關鍵結果 1：辦理活動展演場次每年至少 10 場。

關鍵結果 2：辦理藝術講座場次每年至少 2 場。

關鍵結果 3：辦理藝術美學工作坊場次每年至少 1 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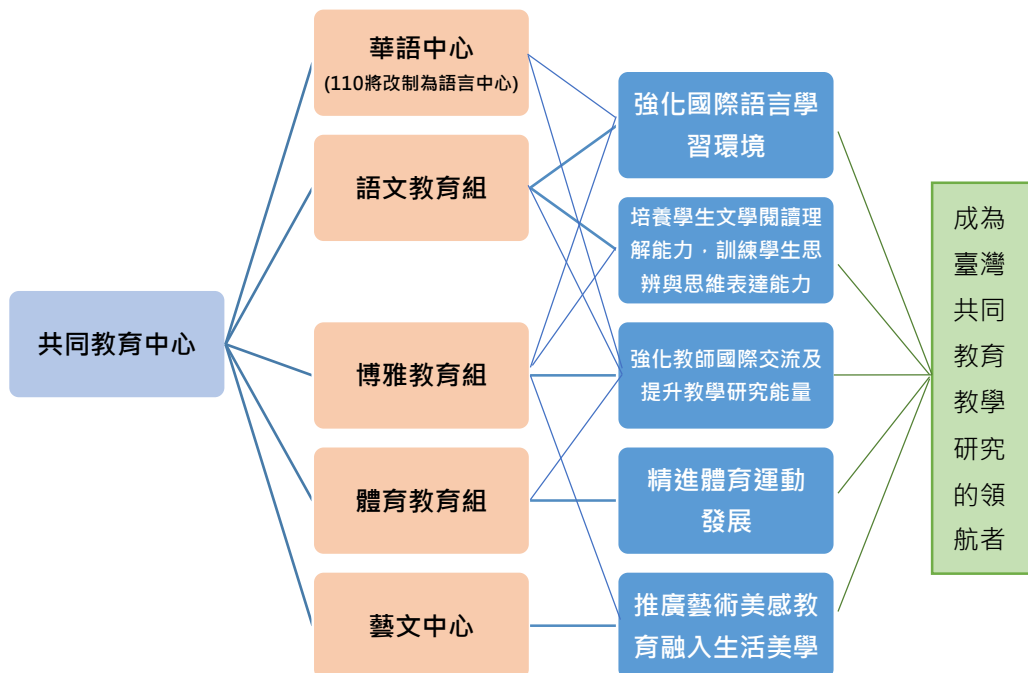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評估指標(訂定 KPI)

(一)量化指標

衡量指標名稱	年度目標值					備註
	110	111	112	113	114	
SCI/SSCI/TSSCI/THCI Core/EI 論文總篇數	5	6	6	7	8	
SCI/SSCI/TSSCI/THCI Core/EI 論文歷年被引用 次數	60	60	61	61	62	
出版書籍數	1 本	1 本	1 本	2 本	2 本	

(二)質化指標

打造多元學習與跨領域教學與研究的高等人才基地，成為臺灣共同教育教學研究的領航者。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110-114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」(共同教育中心)

面向	項目	序號	衡量指標 項目	執行 單位	110年目標值	111年目標值	112年目標值	113年目標值	114年目標值
					共同教育中心				
2	國際化	2-1	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	研發處、共教中心、各系、所	1/40萬	1/40萬	1/40萬	1/40萬	2/80萬
3	縮短學用落差	3-4	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(課程數/修習人數)	教務處、產學營運總中心、共教中心、	30/1300	30/1300	32/1350	35/1400	35/1420
		3-7	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(包括雙學位、輔系、第二專長、微學分課程等)	教務處、共教中心、各系、所	600	640	660	700	750
4	研究特色化	4-1	SCI/SSCI/TSSCI/THCI Core/EI論文總篇數	研發處、共教中心、各系、所	5	6	6	7	8
		4-2	SCI/SSCI/TSSCI/THCI Core/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		40	40	41	41	42
		4-3	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/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		5/200萬	6/240萬	6/240萬	7/280萬	8/320萬
		4-5	出版書籍數	共教中心、秘書室、各系、所	1	1	1	2	2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擴大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海共同字第 106001561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共同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中心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成效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「共同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、所屬各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組成之。
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，教師代表由本中心所屬具教師編制之單位各推派一名；學生代表二名由公開徵選或由本中心所屬各單位主管推薦，經中心會議遴選產生；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各二名，由本中心所屬各單位推薦徵選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課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二、課程評鑑。
三、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，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